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目的是整合 12 年國教從國小到高中課程，解決過去國中小 9 年一貫與高中課綱分開的銜接落差，為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教師代表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之。組織如下：
 - 1. 召集人：校長1人。
 - 2. 委員：
 - ①行政人員代表4人。
 - ②年級教師代表3人。
 - ③領域教師代表3人。(含特殊教育)
 - ④家長及社區代表各1人。
 - ⑤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五) 本委員會下分設八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 1. 語文學習領域小組。
 -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
 - 3. 社會科學學習領域小組。
 - 4.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小組。
 - 5. 數學學習領域小組。
 - 6.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小組。
 - 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
 - 8. 生活課程學習領域小組。
- (六)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置跨校領域小組。

(七)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發展本校課程計畫〈含本位課程〉。
2. 審查本校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
3. 評鑑本校課程實施過程及結果，並提出修正意見。

(八)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召集人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執行小組	陳桂蘭 (校長)	謝誠文、吳枚娟、 郭芬瑛、林曉屏、 林 滿、張邵瑜、 陳文蘭、林琬庭、 張文姬、陳文安、 洪佳秀(家長會) 陳保福(社區代表)	1. 行政業務策劃 2. 課程發展推動執行 3. 各工作小組資料彙編
課程發展小組	謝誠文 (教導主任)	謝誠文、吳枚娟、 郭芬瑛、林曉屏、 林 滿、張邵瑜、 陳文蘭、林琬庭、 張文姬、陳文安	1. 協調各年級及領域研擬課程計畫 2. 審查各年級及領域課程計畫 3. 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提報課程構想建議
課程教材編輯審查選用小組	郭芬瑛 (教務組長)	謝誠文、吳枚娟、 郭芬瑛、林曉屏、 林 滿、張邵瑜、 陳文蘭、林琬庭、 張文姬、陳文安	1. 選用經審定合格之教科用書 2. 編輯本校鄉土語言教材、編選彈性時數所需教材 3. 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提出審查報告
課程評鑑小組	陳桂蘭 (校長)	謝誠文、吳枚娟、 郭芬瑛、林曉屏、 林 滿、張邵瑜、 陳文蘭、林琬庭、 張文姬、陳文安、 洪佳秀(家長會) 陳保福(社區代表)	1. 評鑑課程計畫 2. 進行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3. 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提出評鑑報告

◎各學習領域小組名單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	任 務
語文	林滿	全體教師	1. 訂定語文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研擬各年級語文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語文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
數學	陳文安	全體教師	1. 訂定數學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研擬各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數學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
社會	郭芬瑛	全體教師	1. 訂定社會（生活）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研擬社會（生活）各年級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社會（生活）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
自然與生活科技	林曉屏	全體教師	1. 訂定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研擬各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
藝術與人文	吳枚娟	全體教師	1. 訂定藝術與人文（生活）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研擬各年級藝術與人文（生活）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藝術與人文（生活）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
健康與體育	謝誠文	全體教師	1. 訂定健康與體育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研擬各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

綜合活動	陳文蘭	全體教師	1. 訂定綜合活動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研擬各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綜合活動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
生活課程	張邵瑜	全體教師	1. 訂定生活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2. 配合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小組研擬各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 3. 發展生活領域與其他領域之統整課程計畫